

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第 9 屆第 3 次會議暨業務聯繫會議紀錄(稿)

壹、時間：113 年 3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嘉義市政府六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召集人永豐(代)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冊

紀錄：劉珮琪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項目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一	身障者與受暴關係類型交叉比對依委員建議辦理。	保護服務組	一、已於本次工作報告更新。 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二	家暴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請業務單位調整表格內容，力求能呈現出實務上真實情形。	保護服務組	一、已於本次工作報告更新。 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三	因應社福考核，請增加家暴社工及心衛社工聯訪率數據。	保護服務組	一、已於本次工作報告更新。 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如會議手冊

捌、委員發問/建議與業務單位回應事項：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p>1 吳書昀委員</p>	<p>可否說明針對家庭暴力案件中 APV 類型，本府提供之服務以及服務概況。</p>	<p>未成年（未滿 18 歲）兒少對其長輩，像是父母、祖父母施暴，是比較容易被忽視的一種家庭暴力形式，目前社工主要協助增進家長親職能力及情緒管理技巧、調整合宜的管教方式、幫助照顧者瞭解兒少身心症狀與發展限制以及兒少早年創傷的處理與復原等，近年來此類案件確實增多，社工皆配合中央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及督導，除了現行以訪視了解雙方的衝突及互動情形外，未來規劃以團體的方式提供親方與子方處遇。</p>
<p>2 曾麗吟委員</p>	<p>(一)針對近日兒盟轉介個案遭保母虐死案件，本案雖非保護性個案，檢視服務環節、流程，市府研討過相關因應的措施？</p> <p>(二)針對老人保護通報的部分，長照端如看見高負荷的個案，家照社工就會一個月兩次高頻率家訪的方式來進入，市府也會因通報介入，在同一時間這麼多社工進入，不同社工在這個網絡裡面該如何合作？</p>	<p>(一)針對出養模式，由於本府轄內並沒有收出養的機構，原則上有出養需求的個案，會先安置在本府合作之寄養家庭、安置機構或者是保母家，相對訪視機率就會高很多，除了主責社工不定期的訪視，保母系統的抽查外，還有收出養機構方面的，相關預防措施比起此新聞事件的部分，還要高出許多。</p> <p>(二)因應中央要求，發展一主責多協力，雖然有多位社工進場，原則上仍會推派一位社工主責個管之工作，由他整合個案資訊，或是整合相關服務，一主責多協力模式，通常如有保護性社工進場的</p>

		話，基本上以保護性社工為主責，如無，則以脆家社工為主責。
3 吳淑美委員	<p>(一)有關於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補助資源執行之表格，建議可以相關單位一同呈現，避免本府呈現為0，實際上是優先運用受託單位之經費。</p> <p>(二)承上，以資料來看，心理諮商補助還是以家暴被害人為主，但是不代表性侵害被害人不需要，反而是因為他們處理創傷的歷程及時間較長，所以建議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的服務期程可以拉長，盡量幫助性侵害被害人得到心理諮商的協助。</p> <p>(三)剛才有夥伴報告，開展新的性騷擾相對人的輔導，可否再補充說明一下？</p> <p>(四)在兒盟轉介個案遭保母虐死案件中，再次看見到社工培訓及督導必要性，但更在意這件事情對我們社工的影響以及士氣，以及如何保護社工夥伴，重要的一點是凡走過必留下痕跡，一定要提醒我們的夥伴，什麼時間做過什麼事一定要把它紀錄清楚。</p>	<p>(一)謝謝委員之建議，下次配合修改呈現。</p> <p>(二)有關心理諮商期程的部分，最近一次補助作業規範之修訂，除了金額額度的提高之外，也把心理諮商跟訴訟費提出申請的期限拉長，俾利保障性侵害被害人權益。</p> <p>(三)性騷擾相對人的輔導部分，最進剛好收到一案，個案長期都居住在台中，故協助將處遇轉至台中執行，如果說後續確定為嘉義市的個案，將會安排做資料的建檔跟評估，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去評估適合之處遇方式並執行。 <u>(吳淑美委員回應補充:應該要先分類，相對人是懂不懂的，還是蓄意的，不同的類型去分類不同需求再轉借，如果是不懂，反而是教育比較重要，但如果是身心的議題，需要的協助其實不太一樣，再麻煩做更細緻規劃)</u>。</p> <p>(四)謝謝委員勉勵及提醒，會後持續提醒同仁。</p>
4	關於兒盟轉介個案遭保母虐死	在此新聞發生前，社工每個月都

<p>李依玲委員</p>	<p>案件之討論，初步新聞報導推測可能有未依照訪視時程去訪視，以及紀錄造假的狀況，想詢問的是，即使已經有規定訪視頻率，有其他的機制能檢視社工確實執行嗎？以及能否確定其記錄無造假？</p>	<p>有進行團督，團督會針對個案的服務現況做摘要報告，再來不定期進行個督，如果社工在服務個案上，有發現任何問題，都可立刻跟督導討論，在督導時，每一季會進行個案紀錄審核跟審查；在兒保紀錄表格有三個月要檢查一次的風險評估，所以也會要求同仁在三個月務必完成有關個案紀錄審查。</p> <p>再來是專業能力的部分，每年會安排四次的外督來提升同仁個案處遇的技巧，還有個案研討會、以及每兩個月會定期召開跨網絡會議，所以其實在此新聞事件發生之前，本市整個兒保服務已相對嚴謹，未來亦會持續注意同仁狀況及保持高敏感度。</p> <p><u>(吳書昀老師補充：針對此新聞事件，現階段可提高警覺之部分，第一為案件有最低訪視次數標準，脆家跟保護不同，如督導有發現案件值得比最低訪視次數規定再高一點的話，盡量以督導身分去提醒社工該怎麼做，紀錄也應詳實，註明社工不只做到最低標準，還依狀況提高了那些作為，且這些紙本都該留存，避免將來被檢討社工為何知道狀況特殊卻無提高訪視頻率；第二是有收出養案件時，表示該家庭脆弱因子高，甚至出養家庭可能也會有保護之現象發生，建議不管開案在</u></p>
--------------	---	--

		<p><u>脆家還是保護，如能開案服務就盡量開案，不要只當作經濟案件，要出養家庭不會只要經濟議題就要出養，大概還會合併其他複合式議題，可以合作討論看看要開案在脆家或保護，未來中央應該會有範例，在此之前我們先做比較好，之後比較不會被檢討。)</u></p>
<p>5 吳書昀老師</p>	<p>現今一級、二級、三級輔導，過往根據心理師法，當事學生與監護人皆需同時同意才會進行諮商，但現今已有函釋，如有學生家長不符合學生之最佳利益拒絕諮商，還是可以進行諮商，這是行政院有反覆強調的，因此想了解嘉義市現今作法，是否還是因為家長不同意諮商而不進行諮商。</p>	<p>現行要從二級轉三級輔導，仍需家長取得同意，目前嘉義市的狀況無家長拒絕不願意孩子進入三級，因為本府會積極透過個案研討會或各種方式，讓家長了解進入三級會有學校及專業輔導人力會一起協助孩子，所以目前本市實施起來會有需家長同意之流程，但目前沒遇到抗拒進入三級之狀況。</p>
<p>6 朱惠英老師</p>	<p>二級轉三級輔導之評估機制為何？資料顯示轉出來的數量比較少；大部分兒少輔導中家長也是重要環節，所以不太希望把問題都放置在孩子身上，只要透過二級或三級輔導轉到精神醫療院所問題就解決了，其實很多時候是因家長的功能或觀念上問題。包含先前提及之APV 案件家長管教能力有限，因此不知道家長對於接受親職教育，因教育有許多法源可使用，有沒有可能考慮在教育系統裡一併把家長納入，協助並提供親子功能。</p>	<p>針對二級轉三級輔導的部分，學生一開始對於會有需輔導之狀況，可能是因適應狀況，學校評估需進入二級，孩子不是突發性或緊急性的，二級專業輔導教師可協助的話，就會由專業輔導老師進行陪伴，那如學生狀況無改善或狀況緊急，或學校評估可能五六次孩子狀況無好轉，就可轉介到三級輔導，會由二級及三級去進行討論，看是留在二級繼續輔導，二級、三級不是必然劃分的，三級需要協助二級去做一些輔導，包含專業支持，所以二級、三級是一起去服務每個學生，雖</p>

		<p>然是由二級去做主要的輔導者，但是三級都有在旁提供協助。</p> <p>針對家庭部分，家庭教育中心也有個別化之家庭服務，當評估孩子家庭功能、父母教養及認知需要提供協助，會透過轉介家庭教育中心個別化服務，那邊有專業社工、志工可針對家庭知能、教養提供協助，將幫助家長與孩子狀況協助處理，不會單獨對孩子進行輔導，整個家庭一起，如狀況更特殊就會透過個案研討會來進行安全網絡，包含社政、衛政等等一起進入。</p>
<p>7 吳淑美委員</p>	<p>(一)想了解家暴、兒保、性侵之督導，每人需督導幾員，與一個社工大概幾案，想了解督導之負荷是否會太大。</p> <p>(二)本月參與本市重大家暴案件，規格其實比中央還高，看的出很用心在做。每個督導每個月要看 46-80 案，肩負其他行政作業。在此提供其他建議參考，評估可信任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外督導協助點閱紀錄，盡量漸少督導工作負荷。另保護性的社工以兒保為例，主體為主要照顧者，希望建立關係找出能量，讓孩子有機會回到家長大，要給予家長信任一同發展</p>	<p>(一)成保：主要負責成人保護包含一般家庭暴力、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18 歲以下家外性侵害案件，所以督導人數是 8 人，每個社工大概是 30 案左右，尚有其他行政會議需承籌備，督導壓力蠻大的，但社工在處遇有狀況時，會及時進行討論。</p> <p>兒保：需督導直接服務社工 7 人，主要承接兒少性剝削防治、兒少保護案件、家內性侵害案件，平均每個社工大約有 20 案，誠如成保督導所述，個案紀錄壓力蠻大的，除了舊案陳核外，也有新案調查之期限 30 日業務報告需完成，確實負擔沉重。</p>

	<p>其能力，同時要確保孩子安全問題，反覆之間社工擔負很大壓力極大，希望長官能給予基層社工足夠支持、協助。</p>	<p>(二)主席裁示： <u>督導紀錄或訪視紙本紀錄應該要留存，若無白紙黑字則口說無憑，此為市長常提醒，同仁做了哪些事情，除電子檔紀錄外，也應有書面記錄，否則若無紀錄，對自身傷害甚大，再次提醒紀錄之重要，也謝謝委員的肯定與建議，另懇請與會委員們如有出席中央相關會議，可建議中央不要將社工員納入地方政府員額控管，如此一來，可讓地方政府依實際狀況調整社工人力，更具彈性。</u></p>
--	---	---

玖、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組

案由一：為加強預防嘉義市青少年網友性侵害事件發生，各組 113 年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提請委員參考並給予指導建議，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照衛生福利部性侵害案件通報統計顯示，2022 年性侵害案件數為 9,234 件，兩造關係類別為網友為 1,036 件(11.2%)，同期嘉義市性侵害案件數為 81 件，兩造關係類別為網友為 16 件(19.8%)。
- 二、依衛生福利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與兩造關係交叉統計，最新一期(2022 年)遭網友性侵害人數為 905 人，12 歲至未滿 18 歲為 436 人(48.2%)佔多數。
- 三、為加強預防嘉義市青少年網友性侵害事件發生，彙整 113 年各組針對青少年網友性侵害案件防治宣導措施如下：

	宣導重點或主題	辦理方式	宣導對象	辦理時間	成效評估
社會處(綜合規劃組及保護扶助組)	1. 兒童身體自主權 2. 認識身體界線 3. 建立網路安全意識 4. 遠離熟識性侵	1. 4 場次主題講座 2. 2 場次劇團演出 3. 至少 10 場以上社區宣導 4. 製播動畫推播	社區家長及 18 歲以下兒少、幼教老師	預計 6-8 月，搭配暑假	1. 參加/推廣人次 2. 實體參加民眾問卷施測
警察局(暴力防治組)	1. 網路交友安全守則。 2. 網友相約見面，慎選地點。 3. 網路交友不拍不傳私密照。 4. 私密影像遭散布該怎麼辦?	1. 深入本市各國小、國中、高中等校園宣導至少 10 場次。 2. 配合社區治安會議社區宣導至少 10 場次。 3. 繪製懶人包宣	網路宣導、校園師生、社區民眾等。	113 年 1 至 12 月	參加/推廣人次 網路觸及人數

		導。 4. 製播影片宣 導。 5. 配合網絡單位 辦理活動設攤宣 導。			
教育處(教育輔導組)	1. 網路安全與正確使用 2. 拒絕兒少私密照防治宣導(網絡交友注意) 3. 網路誘拐與性暴力防治宣導 4. 網路性剝削防治 5. 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6. 遭受性剝削之處境及犯罪之認識 7. 自我保護概念	1. 本市各國中、小每年至少辦理3場兒少性剝削相關宣導，另辦理性教育相關宣導活動，以演講、朝會時間、班會時間、專輔入班宣導、繪本教學、戲劇表演、影片欣賞及讀書心得寫作等多元方式讓學生了解相關議題。 2. 於2月16日至2月23日本市友善校園週，請學校將「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納入宣導重點議題，計27所學校均完成宣導。	本市各國中、小之全體師生及家長	113 年度學期期間，由各國中、小自主辦理。	預計藉由多元管道之專題宣導、加強兒少有關網路安全、性侵害及自我保護概念，提升兒少自我保護及危機意識。
衛生局(醫療服務組)	網路交友應注意事項、未成年合意之違法議題	1. 網路或實體宣導，計4場次 2. 跑馬燈宣導	一般社區民眾	113 年 4 至 12 月	參加/推廣人次

決 議：請各組確實依計畫期程辦理。

拾、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